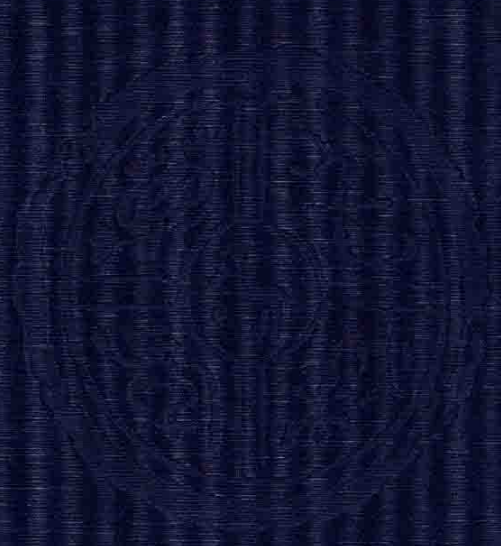


中国方志通鉴

ZHONGGUO FANGZHI TONGJIAN

(下)

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办公室 编



 方志出版社

THE
JOURNAL
OF
THE
ROYAL
ANTHROPOLOGICAL
INSTITUTE

PUBLISHED BY THE
LONDON AND WINDSOR PRINTING CO. LTD.

1906

THE
JOURNAL
OF
THE
ROYAL
ANTHROPOLOGICAL
INSTITUTE

中国方志通鉴

ZHONGGUO FANGZHI TONGJIAN

(下)

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办公室 编



 方志出版社

中国方志通鉴（上、下）

编者：中国地方志领导小组办公室

责任编辑：李江 冯松 陈颖

出版者：方志出版社

（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5号中国社会科学院科研大楼12层）

邮编 100732

网址 <http://www.fzph.org>

发行：方志出版社发行部

（010）85195814 85196281

经销：各地新华书店

法律顾问：北京市大禹律师事务所

排版：北京中文天地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印刷：北京通州丽源印刷厂

开本：889×1194 1/16

印张：123.5

字数：3626千

版次：2010年2月第1版 2010年2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80238-525-2/K·219 定价：680.00元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方志编纂

新方志编纂综述

中国方志源远流长，历代修志绵延不绝，成为中华民族特有的优秀文化传统。仅宋元以来历代保存下来的旧志就有 8000 余种 10 多万卷，约占全国现存古籍的 1/10，不仅对中华文化的兴衰、存续有着重要价值和深远意义，也是全人类珍贵的历史文化遗产。

修志工作事关千秋大业，党和国家几代领导人都非常重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二十世纪五六十年代全国曾有修志之举。1978 年 12 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后，大规模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摸清摸准我们的国情和各地地情，随着改革开放的实行，全国各省、市、县三级纷纷组建修志常设机构，将修志工作列入各级政府议事日程，掀起了首轮社会主义新方志编修热潮。1983 年，中共中央书记处批准恢复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负责指导全国各地的修志工作。从“六五”计划开始，修志被列入社科重点规划项目。1985 年 4 月，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发布了《新编地方志工作暂行规定》，使全国修志工作开始向规范化、制度化迈进。1998 年 2 月，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颁发了《关于地方志编纂工作的规定》，进一步使修志工作有据可依，为全国修志工作走上法制化轨道奠定了基础。在数十万专兼职修志人员 20 多年的辛勤努力下，到 2002 年底，全国已编纂出版近 5000 种几十亿字的省、市、县三级新志书和数万种部门志、专业志和乡镇村志。

编修社会主义新方志，是一项长期的具有连续性的社会主义文化建设事业，对全面了解和反映我国的地情、国情，推进我国三个文明建设，积累和保存地方文献，具有重要意义。必须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运用现代科学理论和方法，全面真实地反映当地自然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要继承我国历代修志优良传统，贯彻存真求实的方针，坚持改革创新，做到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实用性和学术性的统一。

社会主义新方志主要分两类：一是以特定区域为记述对象的综合性志书，主要是行政区域志；一类是以部门、行业等及特殊事物为记述对象的专门志书。综合性行政区域志的编纂主要分三级进行：省、自治区、直辖市编纂的地方志，简称省级地方志；设区的市、自治州、地区、盟、直辖市所辖区等编纂的地方志，简称地市级地方志；县、自治县、旗、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等编纂的地方志，简称县级地方志。综合性志书，内容横陈百科，编纂工作涉及众多行业、部门和单位，是一项艰巨而复杂的系统工程，需要党政部门的积极支持，需要社会各方面的大力配合，需要各界众多修志人员的协同作战。条件成熟的行业、部门、单位和有条件的乡、镇、村可以在修志部门指导下开展修志工作。编修各级新志书的总体要求是：要站在历史高度，对历史负责，确保志书质量，做到观点鲜明正确，资料真实可靠，体例完备严谨，篇目科学合理，结构层次清楚，内容全面系统，特色鲜明突出，文风简洁朴实，审校严格认真。

地方志书一般每 20 年左右编修一次，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志书断限。志书体裁一般包括述、记、志、传、图、表、录等，志为主体。人物志要坚持生不立传原则，但生人可以入志。志书篇目应合乎科学分类原理和社会分工实际，突出时代特色和地方特色，做到门类合理，归属得当，层次分明，排列有序。志书文体采用规范的现代白话记述性语体，行文力求朴实、简练、流畅。采用史料、

人名、地名、年代、数据、引文等务必考订核实，重要资料注明出处，历史纪年注明相应的公元纪年，古地理名注明今地，全书之后应附索引。

各级志书编修程序一般要经过五个阶段以及众多的环节：一是规划设计阶段，包括编列业务规划、制定编纂方案、设计总体篇目等环节；二是资料工作阶段，包括搜集资料、考证资料、汇编资料、运用资料等环节；三是编写修改阶段，包括撰写初稿、内部修改、统编统改等环节；四是纂审定稿阶段，包括评审修改、编审加工、总纂定稿等环节；五是印刷出版阶段，包括划版设计、发排校对、印制出版等环节。各地根据各个阶段及各个环节的不同特点和要求，制定质量标准，严格审验制度，建立严密而完整的质量保障体系，努力确保社会主义新方志经得起历史的检验，用真实可信的方志精品，为民族复兴服务，为和平发展垂鉴，为后世子孙造福。

编纂通则

新编地方志是一种有特殊体例的著述，是在党委领导、政府主持下，由修志机构组织编修的，具有高度可信性和权威性的官修地情书，是有独特历史文化学术价值的资料性文献。新编地方志的这些特性，要靠独特的编纂原则来保证，其中一些基本的、普遍适用的、编纂志书必须遵守的编纂通则起着决定性作用。通过修志实践，广大史志工作者在继承优良传统的同时，与时俱进，不断创新，初步形成了比较完善、自成体系的新方志编纂通则，包括指导思想、基本方针、一般要求、通用规范和法则等内容。如政治指导思想，业务指导思想，各种详略原则，篇目设计原则，实事求是原则，述而不论原则，横排竖写原则，生不立传原则，整体性原则，保密原则，断限原则，撰写章法，编写条例，续修规定，标点、计量、数字、称谓、纪年、引文、注释等文字规范和使用标准，等等。这些都是编修新方志所必须坚持和遵守的通用法则，也是方志工作者必须首先把握和运用的基本法则。

【新编地方志工作暂行规定】 1985年4月19日由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全体会议讨论通过。共分三章二十六条。第一至六条为第一章总则，规定了编修新方志的宗旨、指导思想和各项基本原则。第七至十六条为第二章志书体例，对全国省、市、县三级新方志的类型、名称、断限、体裁、篇目、大事记、人物志以及志书文体、资料、字数和版本等基本方面做出了具体的规定。第十七至二十六条为第三章组织领导，对各级修志机构、职能、队伍、必须解决的条件以及领导体制等进行了规定。

该规定指出，编纂具有时代特点和丰富内容的社会主义新方志，是我国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需要，应当运用新观点、新方法、新资料，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必须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上和党中央保持一致，详今略古，古为今用，批判继承我国历代修志的优良传统，贯彻“存真求实”的方针，坚持改革，努力创新，使社会主义的新型地方志做到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相统一。

该暂行规定的制定，打开了编修社会主义方志的新局面，是全国修志工作向规范化、制度化迈进的一个重要文献，对确保全国首轮修志工作沿着正确方向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1998年2月，《关于地方志编纂工作的规定》颁发后，该规定停止施行。

【关于地方志编纂工作的规定】 1997年5月8日由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二届三次会议讨论通过,1998年2月10日正式颁发执行。本规定共分四章二十三条。第一至五条为第一章总则,第六至九条为第二章组织领导,第十至二十条为第三章志书编纂,第二十一至二十三条为第四章附则。

第一章总则,阐明了本规定是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志编纂工作的通知》,为使我国地方志编纂工作制度化和规范化而制定的。指出编纂地方志是一项长期的具有连续性的社会主义文化建设事业,对全面了解和反映我国的地情、国情,推进我国两个文明建设,积累和保存地方文献,具有重要意义。从总体上对编纂地方志的指导思想、编修宗旨、总体原则、基本方针和要求以及二十年左右续修一次等内容做了规定。

第二章关于修志的组织领导,规定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从政策上和业务上指导全国修志工作,对修志工作涉及的重大问题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负责建立和完善有关规章制度,对各地制定的规划提出建议和要求,督促检查各地修志工作,组织交流经验和开展各种学术活动。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日常事务。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持”的修志体制。还对全国省、市、县三级修志机构的职能、经费、任务、队伍建设以及各级政府要加强对修志工作的领导做出了具体的规定和要求。

第三章关于志书的编纂,指出编纂地方志主要分三级进行:省、自治区、直辖市编纂的地方志;设区的市、地区、自治州、盟编纂的地方志;县、自治县、旗、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编纂的地方志。国家部委和军事部门志书的编纂,由其领导部门决定。要求各级修志部门要加强调查研究,掌握详实资料,力求观点鲜明正确,材料真实可靠,体例完备严谨,篇目结构合理,内容充实深刻,段落层次清楚,审校严格认真,从多方面采取措施,保证志书质量。本章还对志书的断限、体裁、篇目、文体、资料、规范、审验、出版、装帧以及推动用志、建立地情资料库和方志馆做出了具体规定和要求。

第四章附则指明本规定解释权属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修志机构,要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细则,以在全国范围内进一步贯彻实施。

【新方志的体例】 体例是指著作的体式、模式或规定法则,它是著述内容和形式的统一。志书体例是贯彻修志宗旨的手段,是区别于其他著述的特殊表现形式。志书的体例包括志书名称、内容断限、体裁体式、结构逻辑和行文规则等要素。体例是编纂志书的统一准绳,编纂志书应先明体例。“修志之道,先严体例,义不先立,例无由起,故志家必以凡例冠之。”(傅振伦《中国方志学通论》)唐代刘知几在《史通》序中说:“夫史之有例,犹国之有法。国无法则上下靡定,史无例则是非莫准。”十分强调体例的重要作用。体例之所以如此重要,主要体现在以下三方面:首先,体例是志书编纂的纲领。民国时方志学家李泰棻在《方志学》一书中说:“体例之于方志,如栋梁之于房屋,栋梁倒置,房屋安得稳固?”甘鹏云在《方志商》中说:“纂修通志,以规定义例为要,义例不定,如裘无领,如网无纲。”由此可见,体例对志书及志书编纂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它决定采用何种体裁、篇目结构、编纂方式等,是一部志书的总体设计方案和撰写规范。它如同施工蓝图,是搜集资料的向导,是编写志稿的依据。体例适宜,就能收到纲举目张之效,否则就会杂乱无章,漏洞百出,难以保证志书的质量。其次,体例是体现志书特征的关键。志与史、志与其他著述的区别,主要在于它的本质特征。志书记述范围的地域性、记述内容的广泛性、文字表述的记述性、表现体式上的综合性,是志书的整体特征所在。正是由于整体的特征,才构成志书这种特殊的文字载体。因此,没有完整的体例,就体现不出志书的特征。再次,体例是统一全书的准绳。志书是靠“众人之手,成一家之言”,就是众手成志,如果没有一定的体例约束,各行其是,势必要条理混乱,重复漏略,矛盾抵牾。志书体裁指述、记、志、传、图、表、录等诸体。地方志之所以能区别于其他著述,就是因为它有着独特的表现形式。

体式一般指志书的结构和模式。志书体式通常有编年体、篇章节目体和纲（类）目体等多种。篇章节目体中，大致又分三种情况：一是综合统领式，也叫大篇体，主要将属性相同或近似的事物合设一分志；二是二级平列式，也叫小篇体，基本按社会行业分工设立分志，与总述、大事记、附录一级平行排列；三是混合排列式，即对上两种分志设立方法各有所取。篇章节目体是篇章节与条目的结合体，即在节下微观领域里采用不分层次、不编序列的条目排列方式。这样既保持篇章节体分类合理、层次清楚、逻辑严密的优点，又发挥条目体信息含量高、编排灵活、易于编写的长处，做到扬长避短。

结构是指事物整体内容各部分及其结合方式。志书结构通常包括结构形式、结构逻辑和结构原则等方面。志书的结构形式一般指从体裁体式角度表现出来的排列形式。以新省志为例，在体裁上，省志内容分为综合性分志和专题性分志两大部类。前者包括总述、大事记、市地县概况和附录等。其排列方法多为总述、大事记置于全志之前，市地县概况、附录放在全志之后；后者专题部类各分志也称专志，作为主体内容放在全志中间。其层次一般篇为最高层次，一级平列，统编序号，一个事类（分志）为一篇，以下分层次排列。志书的结构逻辑，从形式逻辑上来说主要遵循上述结构形式所包含的排列方法；从辩证逻辑上来说则主要依事物发展的内在联系安排专题部分各专志的排列顺序。根据马克思主义原理和方志学的特点，专志部类多按自然（或环境）、政治、经济（有些是依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原理把经济类专志排在政治类专志之前）、文化、人物等门类排列。各门类中又按一定原理安排专志的前后顺序。如经济门类多按农、轻、重、交通、商贸、管理等顺序排列，或按经济体制、基础设施、农业经济、工业经济、流通服务等篇章节体。但并不标明逻辑，而是采取暗隐逻辑的方法，一则是使全志符合人们通常的阅读检索习惯，二则是为了体现事物发展的客观规律和因果关系。志书的结构原则，一般概括为“横分纵述”，也即宏观上以横分门类为原则，微观上以纵述史实为方法，使全志成为经纬交织的有机整体。

【新方志的名称】 《新编地方志工作暂行规定》第七条对新方志的名称做了规定：“各级地方志的名称，均应冠以现行的行政区划名称，如《××省志》、《××市志》、《××县志》、《××自治区志》、《××自治州志》、《××自治县志》等。各类专志则冠以专名，如《长江志》、《黄山志》等。”按照这一规定，全国首轮新方志的名称基本上保持了统一，只有个别地方如广西壮族自治区志书的名称沿用了习惯名称，定名为《广西通志》。此外，各地所修简略本方志一般都后缀有“简志”称谓。

【新方志的指导思想】 指导思想是驾驭统帅志书的灵魂。志书的指导思想一般包括政治指导思想、工作指导思想和业务指导思想与原则等三个方面。志书是一个地方的百科全书，编纂社会主义新方志是一项系统的文化建设工程，是建设高度的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不可缺少的一项工作。在政治指导思想上，一定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为总的方法论，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令、法规。1996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志编纂工作的通知》明确指出：“编纂地方志必须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运用现代科学理论和方法，全面真实地反映当地自然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马克思主义是人类科学知识的高度概括和结晶，它科学地阐明了自然界、人类社会和思维发展的一般规律；它为我们观察自然和社会现象提供了锐利的思想武器。马克思主义思想原理包括三个组成部分：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政治经济学、科学社会主义。这是一个完整的科学体系，是指导我们修志实践的理论基础。毛泽东思想是马克思主义普遍真理同中国革命具体实践相结合的产物，是已经得到发展和不断发展的马克思主义的具体体现。邓小平理论是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是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理论，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是改革开

放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是一国两制实现祖国统一的理论。正是在这一光辉理论的指引下，中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是对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的继承和发展，反映了当代世界和中国的发展变化对中国共产党和国家工作的新要求，是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推进我国社会主义自我完善和发展的强大理论武器，是全党集体智慧的结晶，是党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历史，就是用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导中国社会实践的历史。这段历史正是我国当代志书所要记述的主要对象。总结和检验首轮新编地方志工作的成败得失，其中一个重要方面，就是看它是否注意并准确反映了改革开放的历史。已经或即将开展的第二轮修志，其记述的基本内容，就是当地实行改革开放的内容。所以，无论是总结首轮志书的经验教训，还是正确把握第二轮志书的时代内容，都不能离开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指导。方志工作者要自觉运用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基本观点、实事求是的态度和科学分析方法，正确认识中国改革开放以来的历史和现实，准确地加以记述，使我们编出来的新志书成为信史，不但在服务三个文明建设方面起到应有的作用，更为子孙后代留下一份宝贵的遗产。地方志书要准确地记述历史，记述社会，记述中国大地上翻天覆地的历史性变化，记述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成就，记述人民所创造的辉煌业绩和走过的曲折道路，就必须坚定不移地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把这一指导思想运用到方志编纂实践中，准确地拟定志书的体例和篇目，实事求是地全面反映断限内本地的历史与现状，准确地记述和反映事物的客观情况和规律。

在工作指导思想上，要使志书服务当代，垂鉴后世。这是修志的目的和宗旨。对此，江泽民同志曾有过精辟的论述。他指出：“编纂社会主义新方志是两个文明建设的组成部分，是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系统工程，是承上启下，继往开来，服务当代，有益后世的千秋大业。”修志工作是一项长期的具有连续性的文化事业，编纂新方志对摸清摸准各地的地情，推进各地三个文明建设以及积累和保存地方文献有重要意义。方志可以为各级领导决策提供科学的依据，为广大人民群众认识本地区的历史和现状以及进行爱家乡、爱祖国、爱社会主义教育提供乡土教材，为科学工作者从多层次多角度开展学术研究提供丰富的可信资料，为继承与开发利用宝贵的历史文化遗产发挥重大作用。

在业务指导思想上，要坚持“质量第一”的原则，树立精品意识，实施精品战略，用新观点、新材料、新方法，详今明古，详近略远，编纂出具有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有机结合的具有时代特点、地方特点和行业特色的名志佳作。

【新方志的编纂原则】 指编纂新方志所必须遵守的基本规定和通用法则。地方志是一种有特殊体例的著述，为了保持其本身所具有的特性，新方志在继承传统方志编纂原则的基础上，结合时代特色，不断创新，逐步形成了一整套法则体系，包括指导思想、基本要求、方针原则、通用规范等，如详今略古、详近略远的原则，实事求是原则，质量第一原则，述而不论原则，横排竖写原则，生不立传原则，记述敏感问题的原则，等等。

【实事求是原则】 旧时修志，志家多以“秉笔直书”相标榜，实际上都难以跳出当时的历史局限。编修社会主义新方志，则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实事求是”是中国共产党的优良传统和思想路线。“实事”就是客观存在着的一切事物，“是”就是客观事物的内部联系。在修志工作中“求是”，就是从客观存在的实际情况出发，详细地占有材料，在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指导下，用史料全面、系统、客观地体现和反映事物的本来面貌和事物发展的固有规律。志书以真实、准确、可信为本，这是志书的基本特征。唯存真求实，才可存史资治，才能流传百世。名志、佳志、良志都以其资治当代、通鉴后世而垂名，不真、不准不能为明鉴。只有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为指导，坚持实事求是的

原则，才能编出高质量的志书。

【避免不适当的政治化倾向】 这一观点是胡乔木 1986 年 12 月 24 日在全国地方志第一次工作会议闭幕会上的讲话中提出的。胡乔木把志书定位为“朴实的、严谨的、科学的资料汇集”。李铁映也讲：“志书是一种特殊的史书，是‘官修’的地情书，也是继往开来、服务当代、垂鉴后世、有独特历史文化学术价值的国情书。”志书的性质要求在修志工作中避免一种所谓“政治化”的倾向。所谓“政治化”，就是不适当地表现出一种政治的色彩，这样会减弱著作的严谨性、科学性，使地方志染上一种宣传色彩。客观的历史就是客观的历史，不需要在志书里画蛇添足地加以评论。地方志不是评论历史的书，不是史论。多余的评论不但不为地方志增光，反而使地方志减色。一般来说，修得比较好的志书，过分的渲染是比较少的。地方志编写采用记述体，要求“述而不论”，适当时可有“画龙点睛”式的评论，观点在记述中体现，即所谓的寓观点于事实之中。地方志是以真实为生命，要实事求是、真实客观地记述事物，要让事实说话，经得起时代和历史的考验。

【详略原则】 地方志横陈百科，纵贯今古，或数代，或几十年，要记载历史，反映规律，不可能事无巨细，包罗万象，因而必须坚持一定的详略原则。编修新方志一般要坚持详今明古、详近略远、详独略同、详转折略一般、详结果略过程等，这是新方志编纂的重要原则。详今明古，即对历史上的事情或旧志中已经记载过的情况，只作简要追述，而对编志者所处时代的情况，则要尽可能详记；详近略远，即详记时近迹真之事，对时间久远之事一般侧重于反映发展规律，避免陷入不必要的琐碎考证，充分记述近现代的丰富资料，更好地服务于当代；详独略同，即详记本地独有或特优的事物，以突出地方特色和专业行业特色，而对全国相同、各地都一样的事物要略记；详转折略一般，即详记各类事物的转折与变化，对一般的发展过程和没有特点、不具有重要意义的事物要略记；详结果略过程，即要详记事物发展结果，略写事物的一般演变过程。

【生不立传】 史志传统的编纂原则之一，也是新方志编纂的一条基本原则。凡人在世时，志书不以人物传记收录；去世后，“盖棺定论”，方可立传。《关于地方志编纂工作的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人物志坚持生不立传的原则，在世人物的突出事迹以事系人入志。”在具体贯彻中，许多地方采取了“生不立传，但可以入志”的原则。即坚持生不立传，但对在世人物可以人物简介（小传、传略）、人物表和以事系人的形式入志。也有人认为，随着社会的发展，续志周期的缩短，新编志书必然涉及许多在世人物，他们为三个文明建设做出了突出贡献，不充分反映他们的先进事迹是一大缺憾，因而主张应为生人立传。旧志也有破例者。

【保密原则】 编纂新方志必须遵守的一个重要原则。保密工作历来是党和国家的一项重要工作，1988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第二十条规定：“报刊、书籍、地图、图文资料、声像制品的出版和发行以及广播节目、电视节目、电影的制作和播放，应当遵守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国家的安全和利益是国家和民族的最高利益，保守国家秘密是我国一切组织机构和全体公民的法定义务。1992 年颁布的《新闻出版保密规定》第九条指出：“对涉及国家秘密但确需公开报道、出版的信息，新闻出版单位应当向有关主管部门建议解密或者采取删节、改编、隐去等保密措施，并经有关主管部门审定。”新编地方志作为公开出版物向国内外发行，必须遵守保密原则。

【语言文字标准】 为推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化、标准化及其健康发展，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在社会生活中更好地发挥作用，促进各民族、各地区经济文化交流，2000 年 10 月 31 日，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了根据宪法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该法分总则、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管理和监督、附则等4章、共28条，主要对“国家推广普通话，推行规范汉字”的方方面面以及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外国语言文字、方言、繁体字、异体字的使用等做了规定。地方志书作为官修的作品，应当遵守国家通用的语言文字标准。

【汉字使用标准】 为使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等出版物使用汉字规范化，消除用字不规范现象，新闻出版署、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根据国家有关新闻出版的法律、法规和关于汉字使用的有关规定及我国的实际情况，于1992年7月7日发布了《出版物汉字使用管理规定》。该规定共15条。其第三条指出：本规定所称规范汉字，主要指1986年10月根据国务院批示由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重新发表的《简化字总表》所收录的简化字；1988年3月由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和新闻出版署发布的《现代汉语通用字表》中收录的汉字。本规定所称不规范汉字，是指在《简化字总表》中被简化的繁体字；1986年国家宣布废止的《第二次汉字简化方案（草案）》中的简化字；在1955年淘汰的异体字（其中1986年收入《简化字总表》中的11个类推简化字和1988年收入《现代汉语通用字表》中的15个字不作淘汰的异体字）；1977年淘汰的计量单位旧译名用字；社会上出现的自造简体字及1965年淘汰的旧字形。其第五条规定：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等出版物的报头（名）、刊名、封皮（包括封面、封底、书脊等）、包装装饰物、广告宣传品等用字，出版物的内文（包括正文、内容提要、目录以及版权记录项目等辅文），必须使用规范汉字，禁止使用不规范汉字。地方志作为公开出版物，其汉字的使用应严格遵守国家出版物汉字使用标准。内部出版的志书也应遵照执行。

【标准出版物数字用法规定】 为了对汉字数字和阿拉伯数字这两种数字的书写系统在使用上作比较科学的、比较明确的分工，使中文出版物上的数字用法趋于统一规范，1987年1月1日，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原国家出版局、原国家标准局等中央7部门颁布了《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经过试行，1993年，国家技术监督局建议将该规定内容制定为国家标准。1995年，在《试行规定》基础上，国家正式制定并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规定》（GB/T15835—1995），从1996年6月1日起实施，原试行规定即行废止。该标准主要有以下几方面内容：范围，引用标准，定义，一般原则，时间，物理量，非物理量，多位整数和小数，概数和约数，代号、代码和序号，引文标注，横排标题中的数字，竖排文章中的数字，字体等。本标准规定了出版物在涉及数字（表示时间、长度、质量、面积、容积等量值和数字代码）时使用汉字和阿拉伯数字的体例。本标准适用于各级新闻报刊、普及性读物和专业性社会人文科学出版物。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出版物亦应使用本标准，并可制定专业性细则。但不适用于文学书刊和重排古籍。地方志作为官修的地情书，应执行此标准，以更好地发挥资政、存史的作用。

【人名地名使用标准】 1997年5月8日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二届三次会议讨论通过的《关于地方志编纂工作的规定》要求，地方志采用人名、地名等资料时，务必考订核实，重要的要注明出处。地理古名，注明今地。各地在实施过程中，一般都要求志书中涉及人名时，除引文外，不加“先生”、“同志”等类称呼，必要时在姓名之前冠以职务。使用地名应尊重历史，用当时名称，并括注志书下限时名称。使用外国人名、地名，通常以新华社译名或社会公认译名为准；志书中第一次出现时必须注明外文原名。

【计量名称使用标准】 志书中计量名称、符号的使用，以国务院1984年2月27日颁布的《中华人民

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的规定为准。历史上使用过的计量名称可以照录，有条件的尽可能换算成现行量值。凡见于行文、图表中计量单位名称均用汉字表示。如：12 万公里、23 万立方米。凡见于公式中的计量单位均用国际通用符号表示，如：kg（公斤）、m²（平方米）。

【图表照片序号编列方式】 志书中志前图、表、照片一般不标列序号。但对穿插于志稿中的图、表、照片，为了避免在编排印刷中出现错乱，并为了便于读者检索读用时正确识别，通常都按图、表、照片分别编列统一序号。其编列方式一般以所在篇序、章序、节序、图（或表、或照片）序的阿拉伯数字排列，数字前分别冠以“图”“表”“照”字，数字间用“—”隔开，如第三篇第二章第五节第六表，其序号编为“表 3—2—5—6”。对占 2 页的表格，第 2 页表头标为“续表”；占 2 页以上的表格，则第 2 页以后表头标明“续表 1”、“续表 2”等。插图插照序号标在图照题前，表格序号则置于表题之下表头左方。

【注释方法】 志书中最常用的注释方法通常有两种，即脚注和夹注。脚注也称页末注、页下注，注释内容较多时采用，也就是在引文终了的右上方标上序码，在该页最下边注明所要注的内容；夹注也称随文注、括注，即在注释内容较少时采用随文括号内注方法。志书一般不使用篇末注和书末注。

【标点符号用法标准】 标点符号简称标点，是辅助文字记录的一套专用符号，是书面语言的有机组成部分。它能把内容表达得更鲜明、更准确、更生动、更富有感染力，能帮助作者充分表达思想，能使读者正确理解书面语言的结构关系和文章所表达的意思。书面语言要是没有标点符号，或标点符号使用不当，就会增加读者理解的困难，甚至造成误解。中国古文没有系统的、统一的标点符号，现代语文所用标点符号，是语言工作者根据现代白话文体著作中使用标点符号的情况，经过调查研究后归纳而成的。1951 年 9 月，中央人民政府出版总署公布了 14 种标点符号的用法，并由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规定在全国统一使用。从此，标点符号不但有了统一的名称，也确定了规范的用法。1990 年 3 月，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和新闻出版署根据标点符号的发展变化，发布了历时 3 年、易稿 15 次修订而成的《标点符号用法》。1995 年 12 月 13 日，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了国家推荐性标准 GB/T15834—1995《标点符号用法》，并于 1996 年 6 月起实施，同时废止原《标点符号用法》，从而把标点符号的使用纳入标准化的轨道。

中文标点符号分为点号和标号两大类。点号主要表示说话时或书面语言中的停顿和语气，又分句终点号和句中点号。句终点号有句号（。）、问号（？）和叹号（！）3 种，用来表示句子完了的停顿和语气。从表示疑问、感叹的性质看，问号、叹号又是标号。句中点号有冒号（：）、分号（；）、逗号（，）、顿号（、）4 种，用来表示句子中间的停顿。标号主要是给书面语言作标记，标明词语或句子的性质和作用。它是对文章中引用别人的话和对所说的话进行解释，对需要强调或省略的词、语、句等用的符号。标号有引号（“”）、括号（（））、破折号（——）、省略号（……）、书名号（《》）、间隔号（·）、着重号（.）和连接号（—）等。破折号、省略号、间隔号等标号也表示一定的停顿。

标点符号的具体使用参见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的国家推荐性标准 GB/T15834—1995《标点符号用法》。

【序次语和数码后面用的标点符号】 写文章或写其他文字资料，为了条理清楚，便于阅读，就避免不了要用表示序次的数字用语。这些代表次序数码的文字不同，使用的标点符号也不相同。序次语和数码后面的标点符号的规范用法：在“首先”、“其次”、“再次”、“最后”或“第一”、“第二”、“第

三”……或“其一”、“其二”等序次语后面一律用逗号。用汉字“一”、“二”、“三”……作序次语后面用的标点符号：用不带括号的“一”、“二”、“三”……作序次语时后面用顿号，顿号占一个字的位。在用带括号的汉字“(一)”、“(二)”、“(三)”……作序次语时，就不要再加顿号等标点符号了。一篇文章中如用的序次语不多，也可以在“一”、“二”、“三”……的后面不用标点符号，也不停顿，使“一”、“二”、“三”……紧密和文字相连。汉字“一”、“二”、“三”……序次语在单独一行表示某一部分次序时可不用任何标点符号。用阿拉伯字“1”、“2”、“3”……作序次数码后面的标点符号：用“1”、“2”、“3”……作序次数码时，只能在右下方用圆点(.)，这个圆点是和“1”、“2”、“3”……连在一起的，共占一个字的位。用半边括号“1)”、“2)”、“3)”……作序次数码时，不要再加任何标点符号。用天干“甲”、“乙”、“丙”……作序次语时就用顿号、括号或逗号。用字母“A”、“B”、“C”……或小写字母作序次数码时，在这些字母后面宜用圆点(.)，不用顿号。用罗马数字“I”、“II”、“III”……作序次数码时，在其后面用圆点(.)。在以下两种情况下不用标点符号，空一个字位：文章的篇、章、节序次语后面可不用标点符号，空一个字。法律、条约、条例、协定、协议等条款后面不用标点符号，只在“第×条”的后面空一个字。

【书写标点符号应注意事项】 书写标点符号应注意以下八点：叹号和问号，应放在一格正中间。句号应紧靠左下方。不能把括号写成单书名号(〈〉)。在印刷上连接号分半字线(—)，占半个字；一字线(一)占一个字；双连线(——)占两个字，书写时应注意区别使用。省略号是六个圆点(……)，在印刷上是两个三连点，占两个字的位。注意分清冒号和数学上比号的位置。有的标点符号不能放在行首(一行的开头)，有的不能放在行末，不论横写或竖写都是如此。避免在行首的标点有：句号、问号、叹号、冒号、分号、逗号、顿号，这些标点一律不能用在一行的开头。如果正遇到在一行的开头就设法避开，避开的办法是在一行末尾多挤一个字或松开少一个字。省略号、破折号占两个字的位，在两格的正中间，可以放在一行的末尾，也可以放在一行的开头，但不能拆散，一半在一行的末尾，一半在另一行的开头，也不能用两个连接号作破折号。引号、括号、书名号的前半边放在一格靠右半边，后半边放在一格的靠左半边，前半边不能放在一行的末尾(可放在一行的行首)，后半边也不能放在一行的开头(可以放在一行的末尾)，如果遇到后半边在一行的开头应避开。如果行末刚好要写某人说话的内容时，在冒号的后面不能接着加上引号，而应将引号的前半边写在下一行的开头。间隔号(·)不能写在第一格；间隔号在一格的正中央，不能写成数学的小数点(.)，数学的小数点靠下方，注意区别。

总体设计

新方志的总体设计，是新方志编纂的起始环节，也是新方志编纂在调研、酝酿、准备阶段的主要任务，其中包括编纂方案的制定、篇目方案的设计和成书方案的设计三大环节。编纂方案提出志书的总体安排和原则规定；篇目方案是志书的施工蓝图和纲领，解决志书的内容构架；成书方案则解决志书的表现形式，使形式与内容和谐统一。三个环节环环相扣，层层递进，相辅相成，共同构成志书总体上的工作规划、行为准则和编纂出版依据。

【制定编纂方案】 是志书总体设计的第一个步骤，是志书编纂工作的起点，其任务是明确志书编纂的指导思想，确定志书的体例规范，对志书编纂的组织领导等列出可操作性的工作计划和安排。

指导思想是统帅志书的灵魂。志书编纂的指导思想一般包括政治指导思想、工作指导思想和业务指导思想与原则等三个方面。政治指导思想一般随社会文明进程而不断完善。全国第二轮修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在工作指导思想上，提出修志的宗旨和目的是：坚持实事求是地全面反映当地自然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在业务指导思想上，坚持质量第一原则，用新观点、新材料、新方法，详今明古，详近略远，力求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的有机结合，突出时代特色、地方特色和专业行业特色。

确定体例规范，首先是确定编纂体例。体例指著作的体式、模式或规定法则，它是著述内容和形式的统一，包括志书名称、内容断限、体裁形式、结构逻辑和行文规则等要素。志书体例是贯彻修志宗旨的手段，是区别于其他著述的特殊表现形式。体例是编纂志书的统一准绳，是志书编纂的纲领。体例对志书及志书编纂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它决定采用何种体裁、篇目结构、编纂方式等，是一部志书的总体设计方案和撰写规范。体例如同施工蓝图，是搜集资料的向导，是编写志稿的依据，具有纲举目张的效能，集中体现志书的整体特征。其次是制定行文规范。行文规范泛指文章的文辞和语体规范。志书一般采用记述性现代白话语体文，行文要力求准确、简洁、朴实、流畅。行文规范还应对志书书稿的书写格式，特别是篇、章、节、目的书写格式及标点符号的运用、数字的用法、计量单位的使用、注释方式、引文与名称的运用等提出明确而又统一的要求。

确定组织领导体制。多年的修志实践证明，修志工作应当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持，修志机构实施”的体制，做到“一纳入、五到位”。李铁映曾强调指出：“地方志工作是各级党委和政府的一项重要工作，应纳入地方党政的议事日程，纳入当地的工作规划。”也是这个意思。

【创修】 方志术语。黎锦熙在《方志今议》中提出的“三术”之一。指修志中事类新增者；或旧志曾有事类，更易名称以符合实际者；或更新内容，仍沿用旧名者，都属创修。一般理解为各级各类志书（省、市、县志及其他各专志）的第一次编修。单从时代论，全国首轮修志活动编纂出版的各种新方志均属创修。

【补修】 方志术语。黎锦熙在《方志今议》中提出的“三术”之一。指前志存在遗漏，新修时加以补充；或前志存在舛误，新修时给予纠正。从概念上说，“补”的内涵是“补充”之意，其外延包括“增补”、“修（修改）补”、“续补”等。“补修”是对前志内容进行补充的一种编纂形式，其前提应该是前志内容基本不变或稍有调整，前志断限不变或稍有下延。首轮新方志有的由于成书较晚而内容下限距今较近，目前编修第二轮志书时限过短，不修则又难以满足服务现实的需要，因而可以选择补修的形式，具体应该根据不同情况确定不同的名称和结构形式。一种是首轮志书出版时间不长，尚有余书仍在发行之中，其下限距今也只有3~5年时间，这种情况可以单出“增补本”，主要增补前阙，续延后缺，作为原书的配套卷册单独出版。另一种是首轮志书出版时间虽然不长，但已全部脱销，内容下限距今已有3~5年时间，这种情况可以出“增订本”，即在原书基础上，补缺纠误，稍予整订，将原稿内容再下延几年，续补数年新资料，使增补、续延内容与原志浑然一体，再版重印。如由贾汉复修、沈荃纂的《河南通志》刊刻于清顺治十七年（1660年），清康熙九年（1670年）徐化成所修《河南通志》就是在贾、沈本上增修的，其序、凡例、修志姓氏、目录一仍其旧，所增补之事实各按类目接续于原目内容之后。

【续修】 方志术语。黎锦熙在《方志今议》中提出的“三术”之一。指前志某些门类发生了变化,或门类未变,只需列表反映;或将原有资料再进行整理排比。一般理解为在前志基础上承接其门类设置继续修撰新志。续修也叫“续编”,狭义的续修一般都在时限上遵循严格接续原则,即按照年代的先后顺序,以前志的下限为新志的上限,编纂新一期方志,续修而成的志书叫做“续志”,一般称为“××续志”,或称“××志续编”、“续××志”等。新编地方志则多主张续志取名采用省(市、县)志下面标明续志的上、下限,或者采用“××市(县)志(××年版)”的取名法。历史上不少志书都采用续修或续编这种编纂形式。如《河南通志》在清代一共修了五次,即顺治十七年(1660年)志、康熙九年(1670年)志、康熙三十四年(1695年)志、雍正十三年(1735年)志、乾隆三十二年(1767年)志,其中乾隆三十二年志标为《续河南通志》。广义上,地方志工作是一项具有连续性的事业,代代相济,永不断章。方志创修之后,任何一代志书都有“续修”的意义,所以有人把续修、补修、增修、续编、整修、补正、重修、新修等都列为续志类型。这里的“续”是历史的有机接续而不是断限的连接,而有机接续可以包含许多种根据实际情况而进行的选择。如首轮新编《河南省志》下限为1987年,第二轮《河南省志》上限定为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下限截至2000年,主要为了完整反映改革开放前期的历史进程。所以在广义上它既是首轮志书的延续形态,在狭义上它又是完整反映改革开放进程的独立新志。

【重修】 即重新纂修,它是编纂者对原志书观点、体例或内容不满意,摒弃原志书中的糟粕,选取有用的部分,再增补新时期的内容综合而成新志。姚鼐修、徐光第纂《滑县志》在清同治六年(1867年)刊刻,至民国19年(1930年)又由马子宽主修、王蒲园纂,民国21年(1932年)由开封新豫印刷所铅印而成民国《滑县志》。该志在旧志基础上重修,邑人尚葆初序称“新志比旧志较为精密。其间事增文简,补辑阙略者十之三,核实循名,考订讹谬者十之二三”。

【新修】 新修既不同于补修,以拾遗补缺增补为主;又不同于狭义的续修,内容严格接续前志,体例基本不变;与重修“统合今昔”往往也有差异。新修在断限上具有一定的独立性,并不严格接续前志,在体例、编排上也都有所创新。如第二轮《河南省志》既有对首轮《河南省志》续修的意义,也在一定程度上具有新修的性质。其上限为1978年,下限为2000年;而第一轮《河南省志》下限为1987年,第二轮《河南省志》内容上限并不接续首轮志书下限;在体例上也进行了改革和创新,采用了篇章与条目结合体;在内容排列上,将政治部类置于经济部类之后,等等。

【方志断限】 指志书记述内容的时空范围。地方志多有明确的记述时间断限,或立足当代,详今明古;或立足现状,详近略远;或重记现实,溯及发端。在空间断限上,多根据志书涉及范围确定地域原则。全国第一轮新方志时间上限多自1840年开始,各分志酌情上溯,或从本行业发端记起;下限多止于20世纪80年代。空间地域以下限时间的行政辖区为限。第二轮全国新方志编修为了完整反映20世纪的第三次历史巨变,即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际,其上限多定为1978年,下限断至2000年前后。

【通志】 旧指以省为单位撰修的方志。“通”指在方域上全面贯通,时间上多贯通今古。元代行省制度确立后,开始有以省为单位的志乘,如大德《云南志略》、至元《齐乘》等。明清两代各省都编有通志,如《畿辅通志》、《河南通志》、《山西通志》、《广西通志》等。辛亥革命后有《黑龙江通志》、《绥远通志稿》、《河北通志稿》等。省志也有称“大志”、“全志”、“总志”的,如明万历《四川总志》、明成化《河南总志》。有的通志记载范围超出了一省,如清代两江总督监修的《江南通志》。该

志记载范围包括安徽、江苏两省，实际上属于总志或区域志范围。

【简志】 体例、结构都采用方志体，是地方志的简略本。通常为便于用志，侧重从宏观上撷取各类大端或主体内容，以满足更多的普通读者需要。具体可分为两大类：一类是在正式志书出版之前，先编印简志作为阶段性成果，既满足社会需要，又为正式志书作些编写准备，如《南京简志》（南京市修志规划是分三步走：第一步是先编一部《南京简志》；第二步是编纂南京市志的系列丛书；第三步是编一部《南京通志》）；另一类是在正式志书出版之后，选取必要内容编印成缩略本以方便读者。

【新方志的内容要求】 社会主义新方志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而编纂的朴实、严谨、科学的资料性文献。它所记述的内容必须全面、系统、准确地反映一地自然、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等发展的历史和现状，重点反映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伟大实践，反映经济发展、社会进步的巨大成就，注重体现生产力的发展、生产关系的变革和改革开放的经验教训。只有全面、系统、准确地记载和反映真实的地情，才能实现“科学性、资料性和思想性的高度统一”，才能使新方志成为具有长久价值的科学文献，成为真正的国情书、地情书，成为“反映历史，垂鉴后世”的传世之作。

【“一个坚持、三个有利于”】 是河南省地方史志办公室在第二轮修志工作中提出的续志总体设计原则，即“坚持志体；有利于反映时代特色，有利于反映地方特色，有利于缩短修志周期和适应用志的需要”。坚持志体就是保持志书作为正统、权威、相对独立的“国情书、地情书”的学科定位，不能因强调解放思想、改革创新而把志书设计成四不像的读物。要有利于反映时代特色就是要反映时代发展潮流或主旋律，突出时代特色是首轮修志的成功经验，第二轮志书应主要反映改革开放以来新时期的历史，突出三个方面的内容：一是经济建设或物质文明建设；二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三是改革开放。要有利于反映地方特色就是要突出一个地区的独特优势，对能突出地方特色的内容浓笔重墨，这才能使志书争奇斗艳，引人入胜。要有利于缩短修志周期和适应用志的需要，修志周期过长，既不利于修志事业的发展，也不适应用志的需要，还必然造成人、财、物的浪费。因此，新一轮修志工作从篇目设计开始就要考虑尽可能有利于缩短编纂周期和适应用志的需要。

【突出时代特色】 编修地方志的重要原则之一。社会主义新方志的显著特征之一就是时代特色鲜明、突出。新方志的时代特色有两层含义：一是方志的内容要以 1840 年以来，中国人民面临内忧外患而进行的不屈不挠的斗争，特别是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的历史为重点，反映出这个时代是伟大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闹翻身、求解放、争取当家做主人的时代，是进行了翻天覆地的伟大变革、正在建设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强国的时代；二是要用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和现代科学的观点，去反映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的史实。社会主义新方志的时代特色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一是突出历史发展主线，反映中国人民在觉醒、奋起和前进道路上进行革命与变革的时代主旋律，如实记载中华民族在 20 世纪所经历的三次历史巨变；二是弘扬爱国主义精神，把中国人民充分发扬爱国主义精神所取得的巨大成就作为精神财富，载入史册，昭示后人；三是重点记述经济活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就是解放和发展生产力，积极变革生产关系，大力发展社会经济，不断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这是我们这个时代的显著特色，新方志必须充分记载。

【突出地方特色】 编修地方志的重要原则之一。地方志历来注重突出地方特色，一部志书的优劣关键在于是否把地方特色写出来，这是志书的价值所在。要记述一方之事，只有突出地方特色才不会千